

專案質詢

8-8-10-04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國防部現行「戰鬥部隊勤務加給」的發放標準，部分規定造成「同工不同酬」的情形，顯失公平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在驅逐艦和巡防艦上服役的偵潛士官，每月可領「海勤加給」1 萬 7,500 元和「戰鬥部隊加給」5,000 元，合計 2 萬 2,500 元；可是跟軍艦一起出勤的反潛直升機偵潛士官，卻只能領「空勤加給」1 萬 7,700 元，而不能領「戰鬥加給」，造成工作內容相同、危險性卻比較高的空勤士官，在薪酬上卻偏低的情形！
- 二、陸軍 UH—60 通用直升機，後艙增設了「航空作戰士官」，職司武器操作，卻不能領「戰鬥加給」，徒有「作戰」之名。